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67,140	1,114,635
銷售成本		(1,097,213)	(995,323)
毛利		169,927	119,31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28,343	199,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12)	(20,301)
行政開支		(120,301)	(138,267)
經營溢利		56,757	160,445
融資成本	6	(51,592)	(44,7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84)	(3,6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47	11,059
除稅前溢利	7	12,628	123,182
稅項	8	(851)	(12,904)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1,777	110,27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6,611)	(1,408)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560)</u>	<u>32,750</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44,394)</u></u>	<u><u>141,620</u></u>
下列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50	115,024
非控股權益		<u>7,127</u>	<u>(4,746)</u>
		<u><u>11,777</u></u>	<u><u>110,278</u></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57)	143,955
非控股權益		<u>7,063</u>	<u>(2,335)</u>
		<u><u>(44,394)</u></u>	<u><u>141,620</u></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0.08	2.20
— 攤薄(港仙)		<u>0.08</u>	<u>2.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173	325,856
投資物業		398,065	412,633
應收貸款	11	–	71,397
已付租金按金		30,413	21,287
商譽		47,266	95,319
其他無形資產		123,495	135,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6,450	300,734
		<u>1,206,862</u>	<u>1,362,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7,169	17,561
應收貿易賬款	12	130,862	78,9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78,667
應收貸款	11	376,429	291,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31	502,5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355	35,756
已抵押存款		83,584	214,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277	66,183
		<u>1,341,107</u>	<u>1,289,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44,915	315,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628	138,132
合約負債		51,47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3,424	427,121
可換股債券		195,37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655	848
銀行透支		5,032	–
應付稅項		3,032	10,490
		<u>988,535</u>	<u>891,735</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52,572</u>	<u>398,1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59,434</u>	<u>1,761,0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445	51,700
可換股債券		<u>-</u>	<u>189,4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445</u>	<u>241,136</u>
資產淨值		<u>1,511,989</u>	<u>1,519,93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1,726	543,426
儲備		<u>897,283</u>	<u>918,781</u>
非控股權益		<u>1,459,009</u>	<u>1,462,207</u>
		<u>52,980</u>	<u>57,729</u>
權益總額		<u>1,511,989</u>	<u>1,519,93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項目確認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提供之數字未必能重新計算得出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按準則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71,397	(455)	-	70,94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78,667	-	78,6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8,667	(78,667)	-	-
應收貿易賬款	78,926	(3,297)	-	75,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519	(3,756)	-	498,763
應收貸款	291,179	(1,742)	-	289,4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132)	-	24,034	(114,098)
合約負債	-	-	(24,034)	(24,034)
流動資產淨值	398,146	(8,795)	-	389,3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700)	1,579	-	(50,121)
資產淨值	1,519,936	(7,671)	-	1,512,265
股本及儲備				
儲備	918,781	(7,478)	-	911,303
非控股權益	57,729	(193)	-	57,536
權益總額	1,519,936	(7,671)	-	1,512,26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公允值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此等類別各項資產之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故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利用無需繁重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結餘之影響（除稅後）：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380	(57,729)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	3,251	46
— 其他應收款項	3,609	147
— 應收貸款	2,197	—
— 遞延稅項	(1,579)	—
	<u>658,858</u>	<u>(57,53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658,858</u>	<u>(57,5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於年初重新計量金額				
— 累計虧損	<u>3,297</u>	<u>3,756</u>	<u>2,197</u>	<u>9,25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3,297</u></u>	<u><u>3,756</u></u>	<u><u>2,197</u></u>	<u><u>9,250</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已於年初保留盈利（或在適用情況下於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未必可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客戶合約收入。

- 酒類
- 買賣食品
- 建設及開發
- 礦產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除於初始應用時將24,034,000港元之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以及將78,667,000港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外，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 (e) 放貸分類，從事提供放貸業務；及
- (f)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及 開發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326	772,713	-	249,967	36,561	199,573	-	1,267,140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8,326	772,713	-	-	-	199,573	-	980,612
其他來源收入	-	-	-	249,967	36,561	-	-	286,528
其他收入	1,204	458	-	20,876	106	778	-	23,422
	<u>9,530</u>	<u>773,171</u>	<u>-</u>	<u>270,843</u>	<u>36,667</u>	<u>200,351</u>	<u>-</u>	<u>1,290,562</u>
分類業績	1,766	22,187	-	108,003	36,667	24,726	-	193,349
對賬：								
利息收入								32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6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3,597)
融資成本								(51,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47
除稅前溢利								12,628
稅項								(851)
年度溢利								<u>11,777</u>
分類資產	85,059	368,531	196,578	462,410	399,971	196,624	-	1,709,173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16,2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55,053
資產總值								<u>2,547,969</u>
分類負債	33,073	251,095	24,241	121,214	138,070	33,706	-	601,399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16,2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0,838
負債總額								<u>1,035,98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2,084)	(2,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9,547	9,547
撥回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3)	-	(39)	-	824	-	77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9)	143	-	(36)	879	-	(3,561)	(2,78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2,418)	-	-	(2,418)
折舊及攤銷	(166)	(260)	(192)	(23,967)	(386)	(2,955)	(1,014)	(28,9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86,450	286,450
資本開支*	-	103	32,833	1,881	-	582	348	35,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	-	-	-	-	-	(8,401)	(8,4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7,088	-	-	-	7,08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414	504,802	230,523	162,298	48,931	134,667	–	1,114,635
其他收入	8,531	735	2,614	47,941	3,007	–	–	62,828
	<u>41,945</u>	<u>505,537</u>	<u>233,137</u>	<u>210,239</u>	<u>51,938</u>	<u>134,667</u>	<u>–</u>	<u>1,177,463</u>
分類業績	11,852	14,064	4,988	87,008	51,938	12,014	–	181,864
對賬：								
利息收入								28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6,5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1,908)
融資成本								(44,7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59
								<u>123,182</u>
除稅前溢利								123,182
稅項								(12,904)
								<u>110,278</u>
年度溢利								<u>110,278</u>
分類資產	128,114	332,933	114,923	564,731	572,786	189,895	–	1,903,382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12,5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61,946
								<u>2,652,807</u>
資產總值								<u>2,652,807</u>
分類負債	17,855	290,932	91,211	168,116	282,619	76,413	–	927,146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12,5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246
								<u>1,132,871</u>
負債總額								<u>1,132,871</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3,616)	(3,6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11,059	11,059
折舊及攤銷	(629)	(40)	(868)	(18,232)	(8)	(9,042)	(3,183)	(32,0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300,734	300,734
資本開支*	–	4,532	–	283,049	1,308	134,866	154,973	578,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公允值虧損	–	–	–	–	–	–	(11,791)	(11,79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43,316	–	–	–	43,3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類業績乃不可行。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七年：一名）。於二零一七年，來自該客戶之收入為114,102,000港元，與建設分類有關。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酒類、買賣食品、建設及開發、租賃、放貸及礦產。

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按貨品及服務類別分析之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酒類	8,326	33,414
買賣食品	772,713	504,802
礦產	199,573	134,667
建設及開發	—	230,523
	<u>980,612</u>	<u>903,406</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	249,967	162,298
放貸	36,561	48,931
	<u>1,267,140</u>	<u>1,114,635</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980,612	672,883
隨時間	—	230,523
	<u>980,612</u>	<u>903,406</u>
地域市場：		
中國	1,196,778	1,056,808
香港	70,362	57,827
	<u>1,267,140</u>	<u>1,114,635</u>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補償收入	15,109	8,922
匯兌虧損	—	(585)
利息收入	321	289
政府補助（附註）	35	136,91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7,088	43,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允值收益	—	1,495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8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1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8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4,112
其他	10,214	5,239
	<u>28,343</u>	<u>199,701</u>

附註：二零一七年之中國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之各種補助。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持及酌情給予企業。本集團因其對發展作出之貢獻而獲授該等政府補助。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574	30,29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26,018</u>	<u>14,415</u>
	<u>51,592</u>	<u>44,706</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0,157	644,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70	20,9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870	11,0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67,053	103,83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50	1,000
— 非核數服務	250	2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728	23,081
以股份支付款項	1,063	42,5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064</u>	<u>1,610</u>
其他開支／（收入）：		
外匯差額淨值	—	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47)	(11,059)
利息收入	(321)	(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8,401	11,791
投資物業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u>(7,088)</u>	<u>(43,316)</u>

8. 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進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938	8,610
遞延稅項	(2,087)	4,294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851</u>	<u>12,904</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650</u>	<u>115,024</u>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3,053	5,220,129
購股權之影響	<u>—</u>	<u>1,08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83,053</u>	<u>5,221,2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11.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21	25,958
31至60日	17,142	34,560
61至90日	3,980	33,065
91至180日	157,833	137,345
181至365日	115,494	123,077
365日以上	<u>76,279</u>	<u>8,571</u>
	380,949	362,576
減：非即期部分	<u>—</u>	<u>(71,397)</u>
	380,949	291,1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520)</u>	<u>—</u>
	<u>376,429</u>	<u>291,179</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銷售貨品、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及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622	55,639
一至兩個月	65,795	7,227
兩至三個月	25,787	2,056
超過三個月	13,256	14,004
	<u>133,460</u>	<u>78,92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8)	—
	<u>130,862</u>	<u>78,926</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租金。本集團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u>3,572</u>	<u>5,961</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385	86,774
一至兩個月	29,780	2,976
兩至三個月	9,134	695
超過三個月	395	1,249
	<u>78,694</u>	<u>91,694</u>
應付票據	<u>166,221</u>	<u>223,450</u>
	<u>244,915</u>	<u>315,144</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30日限期（二零一七年：30日限期）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1,267,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4,6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68%。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69,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31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約為11,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280,000港元）。毛利增幅50,620,000港元已被其他收入大減171,360,000港元抵銷，繼而導致年內溢利大跌。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得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為表彰本集團對江蘇省建設項目發展作出之貢獻而授予現金獎勵136,910,000港元，該獎勵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出現有關現金獎勵，此情況成為年內溢利大幅下跌之主要因素。年內每股盈利為0.08港仙（二零一七年：2.20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計劃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將尋求以中國及香港為重心之投資良機。

本集團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多元化之組合，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年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8,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07%，並佔總收入0.66%（二零一七年：3.0%）。銷售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縮減該業務分類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客戶，惟預期有關銷售額日後佔本集團收入之一小部分。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772,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800,000港元），佔總收入60.98%（二零一七年：45.29%）。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21,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30,000港元）。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進軍買賣商品豬業務。該項業務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穩定貢獻。該分類之收入增長主要源自買賣商品豬之情況理想。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249,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300,000港元），佔總收入19.73%。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87,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5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業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投放更多資金於租賃設施，帶動該分類收入大幅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錄得收入36,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930,000港元），佔總收入2.89%（二零一七年：4.39%）。由於大部分資金已用於其他投資，故放貸業務可動用之資金減少，該分類之收入有所減少。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36,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930,000港元）。

建設及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出售福建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後，該分類並無收入（二零一七年：230,520,000港元），佔年內執行PPP項目項下擬進行之合約工程及提供與PPP項目有關之持續維護服務總收入0%（二零一七年：20.68%）。儘管該項業務萎縮，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物色合適之PPP項目。除建設外，本集團已開始收購發展用地。本集團正於中國連雲港開發一幅土地，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199,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670,000港元），佔總收入15.75%（二零一七年：12.0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入該項業務，預計日後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項業務。本集團仍然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預期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23,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1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深圳鵬達」）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鵬達同意出售而深圳市臻銘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收購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該協議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深圳鵬達不再擁有福建方潤之任何股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變現收益約9,500,000港元。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各自之7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每間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5%權益及由一名中國公民擁有5%權益。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曾都經濟開發區交通大道1112號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佔地471畝，總規劃建築面積達300,000平方米（「該土地」），其中210,000平方米已用作建設土地物業（「土地物業」）。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物業已由目標公司質押，作為目標公司及賣方借貸之抵押，且目前由貸款之貸款人扣押。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有關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進行而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以進行對目標公司以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於有關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任何業務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尋求、提出、鼓勵或接受其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有關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致任何最終條款。本公司往後將努力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落實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及商談結果。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菲尼氏（東莞）動物營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現有股東」）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以向目標公司注資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交易事項」）。交易事項須受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之間之正式協議（「增資及認購協議」）規限。倘增資及認購協議落實並可根據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現有股東不得參與此次目標公司增資。

由於盡職審查並未按預期進行，故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協定不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透過終止協議立即終止諒解備忘錄。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須解除其他方於諒解備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如有）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州市政府」），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訂約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於（其中包括）農業發展方面之業務合作。合作範圍包括農產品倉儲及物流、冷凍鏈物流及農產品加工。雷州市政府為中國政府實體，負責中國廣東省雷州市事務。雷州市為中國廣東省之一個縣級市，隸屬於地級市湛江市，並位於雷州半島中部。雷州市為大灣區之重要農產品供應基地，其地理位置優越並具備良好農業生產條件。預期合作將發展現代倉儲及物流，加快推進農村振興及扶貧。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乃有意發揮訂約各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業務合作

- (i) 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作之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地塊之開發權，並將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聘為該項目之營運公司，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省贛榆海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連雲港市贛榆區青口鎮人民政府（統稱「甲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投資及參與建設由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開發之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項目（「該項目」）。透過設施配套、平台建設、商業整合、科研、娛樂、生態及其他城市要素，該項目將會延伸海洋產業鏈，把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建設成一個以冷鏈物流、海鮮交易及餐飲服務為主，融合科技研發、電子商務、旅遊為一體之現代海洋產業綜合體。該項目將包括六個子項目，即(i)冷鏈物流基地；(ii)海鮮交易市場；(iii)電子商務平台；(iv)海鮮產品展示交易中心；(v)海洋科技藝術館及(vi)海鮮美食城。本公司將參與六個子項目中三個子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即(i)海鮮美食城；(ii)冷鏈物流基地；及(iii)海鮮交易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甲方就子項目「海鮮美食城」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設海鮮美食城及景觀配套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A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於連雲港市贛榆區國土資源局（「賣方」）舉行之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拍賣會（「拍賣會」）上，成功以代價人民幣143,600,000元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贛榆海洋科技城內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之土地編號為2017G23之宗地（「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賣方所發出之拍賣會文件釐定。

該地塊之總佔地面積約為62,820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超過1.0。該地塊指定作商業用途，使用年限為40年。

於拍賣會上成功競標及賣方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向A公司發出有關該地塊之成交確認書後，A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年內，A公司已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鮮美食城第一期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可供銷售。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相信，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在中國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擴張以及拓闊其業務前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取得收入約1,267,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4,6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68%。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69,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31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為11,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28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放棄租賃協議產生之收入15,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90,000港元）。此外，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為7,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為表彰本集團對江蘇省建設項目發展作出之承諾而授予之不可退還現金獎勵，為數136,9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1,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48%，佔本集團收入之1.67%（二零一七年：1.8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2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2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00%。一般行政開支增加乃因本集團拓展業務所致。然而，整體行政開支減少，原因在於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減少，金額為1,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57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51,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1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5.39%。融資成本上升是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發行200,000,000港元票息為10%之可換股債券、發行150,000,000港元之優先公司債券及提取更多之銀行貸款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199,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290,000港元）貿易按金。約48,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74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79,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0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而64,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10,000港元）為新倉儲建設之已付按金。並無合約工程之已付預留款（二零一七年：9,79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內因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購回其合共17,000,000股股份，並於年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17,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83,000,000股股份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17,258,084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459,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2,2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2,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8,150,000港元）。年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6（二零一七年：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7,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18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83,5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33,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6,56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37.21%（二零一七年：35.0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8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七年：214,23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六名獨立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27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投資及收購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鞏固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就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認購事項為更理想之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亦已向認購方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分別約為59,900,000港元及0.2995港元。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載列。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作為索償原告）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上述案件訴訟程序已完成提交令狀，並進入案件管理階段。案件管理會議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法院頒令雙方交換證人陳述書。雙方已服從上述頒令交換證人陳述書。此外，雙方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交換其補充證人陳述書。隨後，我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下旬提交經修訂訴狀。預期屈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下旬提交經修訂訴狀，然後下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以公佈形式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案件進展之最新情況。

- (ii) 本公司知悉廣東省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有兩宗對本公司由於合作合同糾紛導致的民事起訴，導致本公司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銀行戶口受到凍結。本公司諮詢了中國律師的意見後，認為需要賠償的機會不大，本公司現正等待法院的傳票，並透過中國律師了解進一步的狀況及程序，待了解後如有需要會考慮作出公佈交代事情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74名（二零一七年：165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28,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24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綠色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及穀類食品及油料。供應商為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供應商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框架協議已經屆滿，而本公司未有重續協議，亦無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糾正不合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發表公佈，向公眾提供最新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本公司之17,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95,408港元，年內概無註銷已購回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購回之17,000,000股股份於年內註銷及相應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8,000,000	0.320	0.310	2,551,560
二零一八年九月	4,000,000	0.250	0.243	997,288
二零一八年十月	<u>5,000,000</u>	0.231	0.210	<u>1,146,560</u>
總計	<u><u>17,000,000</u></u>			<u><u>4,695,408</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於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期間，江建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傑鴻先生及谷春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紀錄。本公司並無自仇玉杰女士、王建國先生及張顯明先生（彼等均為前董事）收到任何培訓紀錄。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0(2)、3.21及3.25條以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資格」）；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至少三名成員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f)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委任李傑鴻先生及谷春陽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家華先生及張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委任後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0(2)、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0.185港元認購合共624,867,599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谷春陽先生（副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